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江惟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28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404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NSQVE7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暨本局於
115年6月25日召開本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決
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（國小A、B團體組、國中A、B團體組、高中
（職）A、B團體組）：

1、團體A組不辦理初賽，直接參加決賽，決賽報名期間：
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團體B組參賽單位（甲、乙、丙組），初賽報名期間：
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7日（星期一）；團體B



組連續2年（113、114學年度）獲得全國決賽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直接參加決賽，決賽報名期間：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
- 3、具直接參加決賽參賽資格之參賽單位，倘於初賽期間有意願以表演賽形式參與（不列入計分及排名），賽程由主辦單位安排，請於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7日（星期一）期間報名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（國小個人組、國中個人組、高中（職）個人組、大專個人組）：

- 1、個人組，初賽報名期間：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個人組連續2年（113、114學年度；若有跨學段者，可併予採計）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得直接參加決賽，決賽報名期間：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- 3、倘連續2年（113、114學年度；若有跨學段者，可併予採計）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，倘於初賽期間有意願以表演賽形式參與（不列入計分及排名），賽程由主辦單位安排，請於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7日（星期一）期間報名。

（三）請參賽單位及個人依前述報名日期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報名本市初賽及全國決賽。

（四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一式3份，加蓋學校教務處（教導處）註冊章（亦

可處室圓章及承辦人職章），將其中2份併同比賽舞碼道具布景、音樂、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（如計畫附件2）之紙本1份（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，無道具者紙本亦請繳交）、參賽切結書（如計畫附件6）1份逕寄（送）新埔國中輔導處特教組，郵戳為憑，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；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（須攜帶該資料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）。

（五）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，芭蕾舞個人組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；芭蕾舞團體組（限乙、丙組）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，本次增加「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曲目」及扣分項目。

（六）領隊會議日期：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新埔國中忠孝樓4樓視聽教室。

（七）更換人員名單於檢錄時連同紙本報名表一併提供，倘承辦單位於檢錄時未收到更換人員名單紙本，一律視為無更換人員需求，參賽單位不得更換參賽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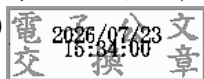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檢附報名資料檢核及時程表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，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資訊，陸續公告於本市新埔國中官網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四、本案計畫將視實際報名情形於賽前滾動調整各項細部規定，並依承辦學校（新埔國中）網站實際公告為主，請轉知競賽員務必配合辦理；另請將本案列入業務移交事項，以確保相關訊息及後續作業順利銜接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前期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

育機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
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
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
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
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
機構、新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威瓦第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
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
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